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民政課長陳嬾仔 社政課長劉金全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秘書兼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劉金全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溫雯鈞代理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主席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代表建議案：

1、黃榮校代表：第一公墓戲台屋頂漏水，請整修。

2、黃榮校代表：建議提供對年牌位的祭拜。

四、鄉長致詞：

代表會吳主席、傅副主席、莊秘書以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主秘、秘書、各科室主管、兩位組員大家好，首先感謝代表這一年來對公所的建設的支持，我想我們田尾鄉我們共同的希望，我們的代表跟公所共同來打拼，針對我們代表的建議也好、提案也好，會盡速來辦理、盡速處理，共同來為我們田尾，把田尾做好，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歲末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謝謝！

五、主席致閉會詞：

我們代表會傅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林鄉長、主秘、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再來就是要等到明年度了，也是感謝各位這次感謝各位一年來的配合與支持，在此，在心感恩不盡在此祝福各位心想事成，事事如意，感謝各位，謝謝！閉會！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號：第 1 號

提 案 人：主席 吳俊樑

案 由：修正「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及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有關，為符法制並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及提供民眾資訊之透明度，爰配合修正。
- 二、本案修正要點係為刪除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之規定；刪除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改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代理主席，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為之；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應於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行政人員編制表。
- 三、檢附「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報彰化縣政府核定，並由田尾鄉公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以田鄉民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一七五A號令修正施行。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改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代理主席；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草案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草案第十四條)
- 四、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五、刪除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內兼任會計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實務上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包含依法解職及因罷免案通過等情形，係由縣政府及中選會主動為之，爰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刪除去職。</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係指有公職人員選舉</p>

		<p>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p> <p>三、如為休會期間所召集互推代理主席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臨時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第一項參照「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縣政府備查之期限，俾利及早啟動補選程序。</p> <p>二、第二、三項配合修正。係考量主席、副主席於本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重要性，職務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p>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

三、地方立法機關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四、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

<p>五年。</p> <p><u>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p> <p>六、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	--	--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正條文(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額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額	考	說明
秘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	第七職等	一			
組	委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	委或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依現行體例修正
合計			三(二)			合計			三(二)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94 年 9 月 7 日生效。</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爰刪除附註二生效日期。</p>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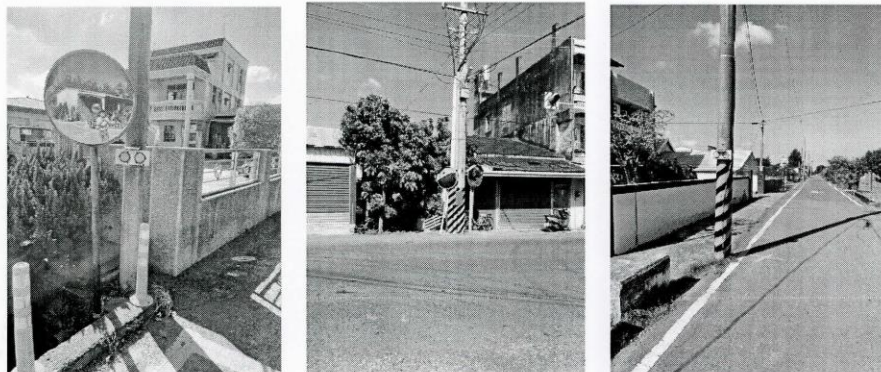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陳代表 孟杰

連 署 人：代表－劉美蘭、陳振銘、黃榮校、李建宏

案 由：請公所盡速檢修全鄉路口警示系統、反射鏡，以維護遊客及鄉民行的安全。

說 明：

本鄉許多路口的警示系統及反射鏡，年久失修或被撞傾倒已不具警示、維安功能，對遊客或年節返鄉的民眾，因路況不熟造成危險，請盡速檢修，以維護遊客及鄉民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